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有關進一步收購於ETL PUBLIC COMPANY LTD.之 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有關目標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之公告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5,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代價為5,000,000美元。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51%及49%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於合營企業協議之權益，即收購ETL之51%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與老撾政府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按91,8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於ETL之51%權益。於合營企業協議完成後，ETL將分別由目標公司及老撾政府擁有51%及49%。本公司將取得ETL之控制權，而本公司於ETL之經濟權益將於完成買賣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後由24.99%增加至51%。

ETL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為老撾唯一一家國有電信運營商。ETL持有齊全之電信業務執照，為老撾第三大電信運營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計及出資後，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有關目標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之公告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5,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

代價： 代價將為5,000,000美元，並須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第一期(即2,000,000美元，「第一期代價」)將由賣方律師之託管賬戶持有，並須待(a)經妥為簽立且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據以及銷售股份正式送交買方；及(b)賣方提名操作目標公司銀行賬戶之獲授權簽署人簽立一切所需文件放棄擔任該銀行賬戶獲授權簽署人後，方可解除、支付及轉讓予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第二期(即3,000,000美元,「第二期代價」)將由賣方律師之託管賬戶持有,並須待ETL之51%權益有效轉讓予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成為上述ETL之51%權益之登記擁有人後方可解除、支付及轉讓予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參考ETL之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與ETL彼此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訂立有關託管第一期代價之託管協議；及
- (2) 訂立有關第二期代價之託管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或雙方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本公司已將代價存入賣方律師之託管賬戶。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僅為持有ETL投資而成立之特別用途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51%及49%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止期間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3,768,397 港元	(3,604,617 港元)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3,768,397 港元	(3,604,617 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73,780港元。

## 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於該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將透過收購事項取得ETL之控制權，並拓展其業務至電信營運。

發起成立ETL以於老撾推廣發展電信網絡及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ETL將由國有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有限公司。

儘管老撾經濟尚處於發展階段，但在中國等周邊國家之支持下，社會經濟及電信發展已突飛猛進。老撾為中國「一帶一路」政策之一個主要通道，中國政府向來積極致力於參與老撾基建項目。

ETL持有齊全之電信業務執照，為老撾第三大電信運營商。ETL已於老撾鋪設覆蓋全國的光纖網絡。ETL之客戶類型廣泛，涵蓋老撾的政府部門，以至領先的工商企業。ETL已贏得聲譽，並為日後之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透過參與ETL，本公司將能為老撾之電信運營商提供包括2G、3G及4G移動網絡在內的綜合網絡解決方案。透過投資於ETL，本公司不僅可把握機遇實現其業務模式轉型，即從一家電信設備製造商轉型為一家電信運營商，亦能將ETL用作本公司之新產品(如微波、衛星及Small Cell)研發檢測中心。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ETL之權益不失為良機，可讓本公司隨著寬帶網絡鋪設及優化之持續推進，享有潛在上漲之財務回報及投資收入。

於完成買賣協議前，ETL涉及三名利益相關者，即老撾政府、賣方及本公司。雖然本公司於ETL之經濟權益比例最少，但屬於經營業務之主要一方。因此，增加於ETL之經濟權益將鞏固本公司對合營企業之控制權，使本公司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之方式經營ETL之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計及出資後，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1%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本公司透過股東貸款及／或認購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向目標公司出資，以為目標公司收購於ETL之51%權益撥資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
「代價」	指	轉讓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5,000,000美元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L」	指	ETL Public Company Ltd，一家根據老撾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合營企業協議完成後，其將轉變為外商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營企業協議」	指	目標公司及老撾政府(由老撾郵政與電信部代表)就收購於ETL之權益及業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協議
「老撾政府」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買方」	指	迦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資本中之5,100股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迦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利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榮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